

性别变更更正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辖区内的常住户籍人口。

二、事项审查类型

即审即办。

三、办理依据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

(二)《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(晋公通字〔2015〕27号)

四、受理机构

公安派出所。

五、决定机构

公安派出所。

六、数量限制

无。

七、申请条件

因实施变性手术后，要求变更本人户籍登记性别项目的或登记有误的，可以申请性别变更、更正。

八、禁止性要求

无。

九、申请材料目录

1. 本人或监护人书面申请；
2. 申请人的户口簿和身份证（申请人属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，可以不提供身份证）；
3. 未成年申请人父母或监护人的户口簿或身份证；

4. 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,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;

5. 更正的需提供原始户籍登记材料;

十、申请接收

(一) 网上申请

1. 关注“山西公安”微信公众号,实名注册后根据系统提示填报信息,拍照上传申请材料。

2. 公安机关对申报信息及申请材料进行预受理审核。申报信息、审批进度、办理通知等相关信息将会通过“山西公安”微信公众号告知,也可在微信公众号“个人中心”查询审批进度、在办业务等。需申报人配合的,将会电话通知,请保持通讯畅通。

3. 现场核验材料及办理。申报人收到微信公众号推送的办理通知后,持申请材料原件前往户籍地派出所现场核验材料,符合办理条件,材料齐全的,当场办理。

(二) 现场申请

申请人可持申请材料原件前往户籍地派出所现场核验材料,符合办理条件,材料齐全的,当场办理。

十一、办理基本流程

1. 申请人向户籍地派出所提出申请,并提交相关的材料。
2. 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,当场予以办理。

十二、办理方式

现场办理、网上办理。

十三、办结时限

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,当场予以办理。

十四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十五、办理结果

批准或不批准决定。

十六、结果送达

可由窗口直接领取。

十七、咨询途径

由沁源县公安局公布。

十八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办公地址：沁源县公安局各派出所

办公时间：上午（08:00-12:00）

下午（14:30-18:00 冬季）（15:00-18:00 夏季）